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25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 福日 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13 层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温春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情况；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

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母公司净利润为 101,935,741.40 元（以下“元”、“万元”均指人民币），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1,132,985.00 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193,574.14 元，母公司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52,875,152.26 元。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946,897.93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5,270,056.08 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193,574.14 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为 -5,516,732.29 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福日电子股东分红规划（2018-2020 年）》及《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金流及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为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拟不进行分红和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7）。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应收款项核销合计

2,280.76 万元，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当年净利润无影响。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日电子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0）。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